

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赴國外大學（不含大陸）交換獎助辦法

105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71213)

114 學年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(1141002)

第一條 為獎助本系表現優良學生赴國外大學交換，以提升本校學生國際觀及競爭優勢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申請及受補助期間需為本系已註冊之在學學生（非陸生）。

第三條 獎助年限

交換期間為一學年或一學期。

第四條 獎助金額

每年總補助金額三十萬為上限，每名獎助金額最高為一萬元整。經費來源：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自費選讀生-企管系(自 102 學年度起結餘款)

第五條 申請方式及日期：

（一）申請期限：依規定期限送交至系辦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繳交表件如下：

1.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。
2. 入學許可或錄取通知書。

第六條 本獎助辦法審查委員會由本系系主任為召集人，邀請本系財務委員會委員組成本獎助辦法審查委員會，負責審查、核定得獎名單等事宜。

第七條 獲獎生須於交換期間至中山企管粉絲團上傳交換活動圖文概述至少 500 字、照片至少 2 張，並放置於中山企管系網頁（交換一學期者繳一次，一學年者繳交二次），若無按時繳交將不予補助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赴國外大學交換獎學金 申 請 書

姓 名		班 級		學 號	
身分證 字 號			電 話		
			E m a i l		
郵 局 局 號 / 帳 號					
交 換 國 家 / 學 校					
交 換 時 間					
是否請領其他獎學金		☐ 無			
		☐ 有(請就申請結果、金額等詳加說明) 			

中山企管粉絲團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%E4%B8%AD%E5%B1%B1%E4%BC%81%E7%AE%A1-1980280942220433/>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.....

審查結果：

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赴國外大學(不含大陸)交換獎助成果報告表

姓名：

學號：

郵局局帳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交換國家/時間：

日期：	日期：

備註：

1. 獲獎生須至中山企管粉絲團上傳交換活動圖文概述，若無按時繳交將不予補助。請將在中山企管粉絲團 po 文之截圖放至以上表格，回國後繳交本單至系辦。(交換 1 學期者，補助 5000 元請 PO 一次；交換 1 學年者，補助 10000 元請 PO 兩次)
2. 應屆畢業生成果報告表，務必於畢業離校前二週繳交，未依規定者不予補助。